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37
7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5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我的军事顾问富兰克林·范卡彭少将前往黎巴嫩和以色列执行任务之后向我提出的报告。我是在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斐济营总部营地发生100余名黎巴嫩平民惨遭杀害的悲剧之后才决定派遣这个特派团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会看到特派团尽可能地设法了解事件的真象。范卡彭少将曾与联黎部队指挥官、黎巴嫩和以色列当局和目击证人进行广泛的讨论。如报告所指,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它的可能,但从卡纳地区弹着分布的情况显示对联合国营地的射击不太可能是技术和/或程序错误的结果。以色列国防军方面则指称这次事故是一系列作业错误和技术失控的缘故,纯属意外。

我以最沉痛的心情看待射击斐济营地之事,正如我在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阵地受到袭击时的心情一样。但这次事件涉及在联合国卡纳营地内寻求庇护的平民,其中还有妇女和儿童,因此尤其严重。

我欢迎1996年4月26日宣布的停火协定,我殷切希望这一地区恢复平静有助于促成全面和平解决的谈判,以免再发生悲剧。我同时已指示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斯坦尼斯瓦夫·沃兹尼亚克少将加强与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以维持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和平和稳定。我也已经作出指示,与以色列当局作出安排,使其今后不再射击黎巴嫩境内的联合国营地。

96-11751 (c) 070596 070596 080596

冲突双方确保无辜平民不成为敌对行为的受害者依然是最为重要之事。

鉴于卡纳事件的严重程度，我决定将本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5月1日秘书长的军事顾问
就1996年4月18日卡纳联合国营地
遭到炮击的报告

导言

1. 1996年4月18日，当地时间14时过后不久，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斐济营总部营地遭到以色列炮火袭击。当时，有800多名黎巴嫩人在营地内避难，该营地位于卡纳村。估计约有100人被炸死，有更多的人被炸伤。有四名联合国士兵受伤。炮击还造成广泛的破坏。

2. 在这同一天，你指示我前往该地区调查这一事件和找出可以采取哪些步骤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我于4月18日晚上离开纽约，4月20日抵达联黎部队驻纳库拉总部，联黎部队指挥官斯坦尼斯瓦夫·沃兹尼亚克少将及其工作人员向我简单介绍了情况。我由我的工作人员之一杰弗里·多兹中校陪同，在实地并得到联黎部队两名具有火炮和弹药专业知识的军官的协助。

4. 我的小组和我走访了卡纳村联合国营地若干次，会见了斐济营指挥官，并采访了目睹袭击事件的证人，其中包括斐济营的官兵、机动预备队成员、黎巴嫩军的官兵及其他人。对该地区进行了详细调查。在贝鲁特，我会见了黎巴嫩国防部长穆赫辛·达卢勒先生和黎巴嫩军司令员埃米尔·拉胡德将军（均在4月22日）。

5. 我同以色列国防军的代表会见了三次：第一次，会见了副总参谋长马特南·维尔奈少将（4月21日），以后又会见了总参谋长阿姆农·沙哈克中将（4月25日），并会见了北方军区司令员阿米拉姆·莱文少将（4月25日）。此外，我还走访了进行那次炮击的以色列炮兵营（4月21日）。

以色列关于事件的叙述

6. 4月21日，我在特拉维夫会见了维尔奈少将，并访问了炮兵营。以色列炮兵部队主任达恩·哈雷尔准将两次均在场，据说他已调查过炮击事件。以色列官兵关于该事件的叙述如下：

(a) 4月18日刚过中午的时候，一支以色列巡逻队遭到来自卡纳的火力袭击。没有说明该巡逻队的确切位置，只是说它在“红线”附近。“红线”是在以色列地图上标示的、由以色列控制的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北边缘线。迫击炮弹落在距该巡逻队40米近的地方，因此它请求援助。以色列部队开始了援救射击程序。

(b) 以色列寻查雷达分别于13时52分和13时58分找出两个卡纳境内的目标，确定炮火是从它们那里发射的。第一个目标位于联合国营地西南约200米处。第二个目标位于联合国营地东南约350米处。这些情报被自动发送给北方军区司令部和位于以色列--黎巴嫩边界上离海岸约12公里的一个炮兵营。该炮兵营由三个炮兵连组成，每个炮兵连配备有四门 M-109 A2 火炮(155毫米口径)。当炮兵营接获上述情报，它在地图上检查了这两个目标，发现其中一个位置在距联合国驻卡纳营地200米至300米之间。因此该营指挥官向北方军区司令部请求，后者再次检查了情报数据，准予发炮射击。这一决定并非轻易做出的，具有一定级别的军官参与了决策。

(c) 射击命令下达后，一炮兵连朝第一个目标射击，使用了所有四门火炮。发射了三十八枚炮弹(高度爆炸性)，约三分之二带有着发信管，另三分之一带有近炸信管。(近炸信管使炮弹在目标上空爆炸，往往被用于杀伤人员的炮火射击。这两种引爆信管任意搭配使用。还采用了会聚射击方式，以便使杀伤效果集中于目标地区。令人遗憾的是，有几发炮弹误射，击中了联合国营地。

(d) 炮兵营的指挥官并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为什么有这么多的炮弹落在欲打击目标的北面约200米处的地方(见附件草图)。问他在炮击中是否改变了射击，他说没有。他补充说，该次射击只花了三至四分钟(以色列部队所述时间是从14时07分至

14时12分),当时没有时间改变目标数据。

(e) 我们向该指挥官寻问了射击所采用的程序。他的答复显示出高度的专业标准。

(f) 位于该阵地的另一炮兵连炮击了第三个目标。它从14时11分至14时17分发射了四十枚炮弹。

(g) 以色列对话者回答一再提出的问题时说,在炮击前、炮击期间或炮击后,在卡纳上空没有以色列的飞机、直升机或遥控飞行器(这些器具能使以色列部队观察到目标区并调整炮火)。不过,应我的请求,维尔奈将军4月21日答应再次调查这个问题。4月26日以色列外国部队首席联络官戴维·楚尔准将以书面形式证实"4月18日在事件发生前或发生期间卡纳地区上空没有任何直升机或小型遥控飞行器飞行"。

7. 以色列官员说,以色列部队炮击时不知道卡纳营地中有许多黎巴嫩平民寻求庇护。因为我认为这个问题无关紧要,所以没有予以追究,不论联合国营地中有没有平民,它都不是一个合法的炮击目标。

8. 以色列官员强调,以平民或联合国为目标不是以色列的政策。恰恰相反,以色列部队已尽其所能,避免无辜伤亡,因而对卡纳事件更加深感遗憾。

炮击前的事件

9. 我和我的小组就事件发生前真主党战士在卡纳的活动询问了若干目击者,得知情况如下:

(a) 4月18日12时至14时期间真主党战士从联合国营地东南面350米处发射2至3枚火箭。已在地面上找到了发射地点。

(b) 12时30分至13时之间,他们从联合国营地东南方600米处发射了4至5枚火箭。已在地面上找到了发射地点。

(c) 在炮击前15分钟左右,他们从营地中心西南面220米处发射5至8发120毫米

口径的迫击炮弹。已在地面上找到了发射地点。据目击者说，迫击炮是那天11时至12时之间安放在那里的，但联黎部队人员没有采取任何移走迫击炮的行动(4月15日一名斐济士兵为试图阻止真主党战士发射火箭而被子弹射中胸部)。

(d) 联合国卡纳营地接待了大批躲避以色列轰炸的黎巴嫩人。到4月14日星期日营地中有745人。4月18日炮击那天，估计他们的人数超过800人。当斐济士兵听到营地不远处有迫击炮开炮声时，他们立刻让尽可能多的平民进入掩体，以免遭到以色列的任何报复。

(e) 当时某个时间(已不清楚是炮击前还是炮击后)，有两三个真主党战士进入他们家属所在的联合国营地。

弹着区的调查

10. 对以色列炮弹弹着情况的技术性调查获得下列情况：

(a) 在卡纳地区发现36个弹着点。整个联合国营地都发现155毫米口径的炮弹碎片。弹着分布不匀；有两个地区弹着点明显集中，有两个地区弹着点分散。

(b) 第一个弹着点集中地区在联合国营地南面100米左右，以迫击炮发射点西南面约75米处的一群房屋为中心。联合国营地南面共有17发炮弹爆炸(16发带有着发引信，1发带有近炸引信)。

(c) 第二个弹着点集中地区在联合国营地中心。鉴于炮击造成的伤亡人数多和破坏范围广，炮击结束后不得不立即开展大规模清理行动。这破坏了重要证据。然而，仍有大量证据表明多弹头近炸引信炮弹直接在营地上空爆炸，弹片散布在该地区一大片地方。尽管确切数字不能肯定，但现有证据表明，营地上空有8发这样的炮弹爆炸，营地外围有1发这样的炮弹爆炸。还有证据表明，有5发着发引信烈性炸药炮弹在营地内爆炸，3发在附近爆炸。发现的证据表明，营地内或营地上空共有13发炮弹爆炸，另有4发炮弹就在营地附近爆炸。

(d) 在联合国营地一带所使用的几乎全部是近炸信管炮弹。

(e) 尽管从空中和地面上进行了广泛的巡察，在以色列部队所指认的第二目标地区没有发现弹痕(联合国营地南--东南方350米处)，虽然有证据显示在其附近曾发射过火箭。

11. 几名证人指称，在射击期间可以觉察，主要火力从营地的西南地带(迫击炮阵地)向营地移动。

12. 几名证人指称，在射击之前、射击期间及其后，他们都在卡纳上空看到遥控飞行器。射击期间，在联合国营地东南2公里处曾看到两架直升飞机；射击结束后，看到一架直升飞机非常接近营地。在射击后期，一架直升飞机和一架遥控飞行器的踪影在现场被录像机录下。录像者为机动预备队的一名成员，录像的位置是在卡纳距联合国营地1.5公里处，可俯视营地。录像上的遥控飞行器属于具有实时数据联系能力的类型。

调查结果

13. 调查结果如下：

(a) 卡纳的弹着分布状况显示两个鲜明的火力集中点，它们的中心相距约140米。如果以色列部队所说的属实，即大炮的目标皆集中于一处，则只应当有一个弹着集中点。

(b) 弹着的规律不符合以色列部队的说法，即少数几轮炮弹超越了预定的目标(迫击炮阵地)。

(c) 在射击期间，可以觉察，主要火力从迫击炮阵地转移到联合国营地。

(d) 着地爆炸和空中爆炸的炮弹的分布情形不符合以色列部队的说法，即近炸信管和着发信管的使用是无规律的。

(e) 以色列部队声称射击了第二个目标地区，可是该区没有弹着点。

(f) 与一再的否认相反，在射击期间有两架以色列直升飞机和一架遥控飞行器出现在卡纳上空。

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它的可能性，可是对联合国营地的射击不太可能是由于重大的技术和(或)程序错误。

防止这种事件的再次发生

14. 4月19日，莱文将军通知沃兹尼亚克将军说，以色列已经就向联合国驻地附近的目标发射炮弹的行动采取了新的预防措施。我建议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和在政治层次上加以肯定。

军事顾问，少将
富兰克林·范卡彭(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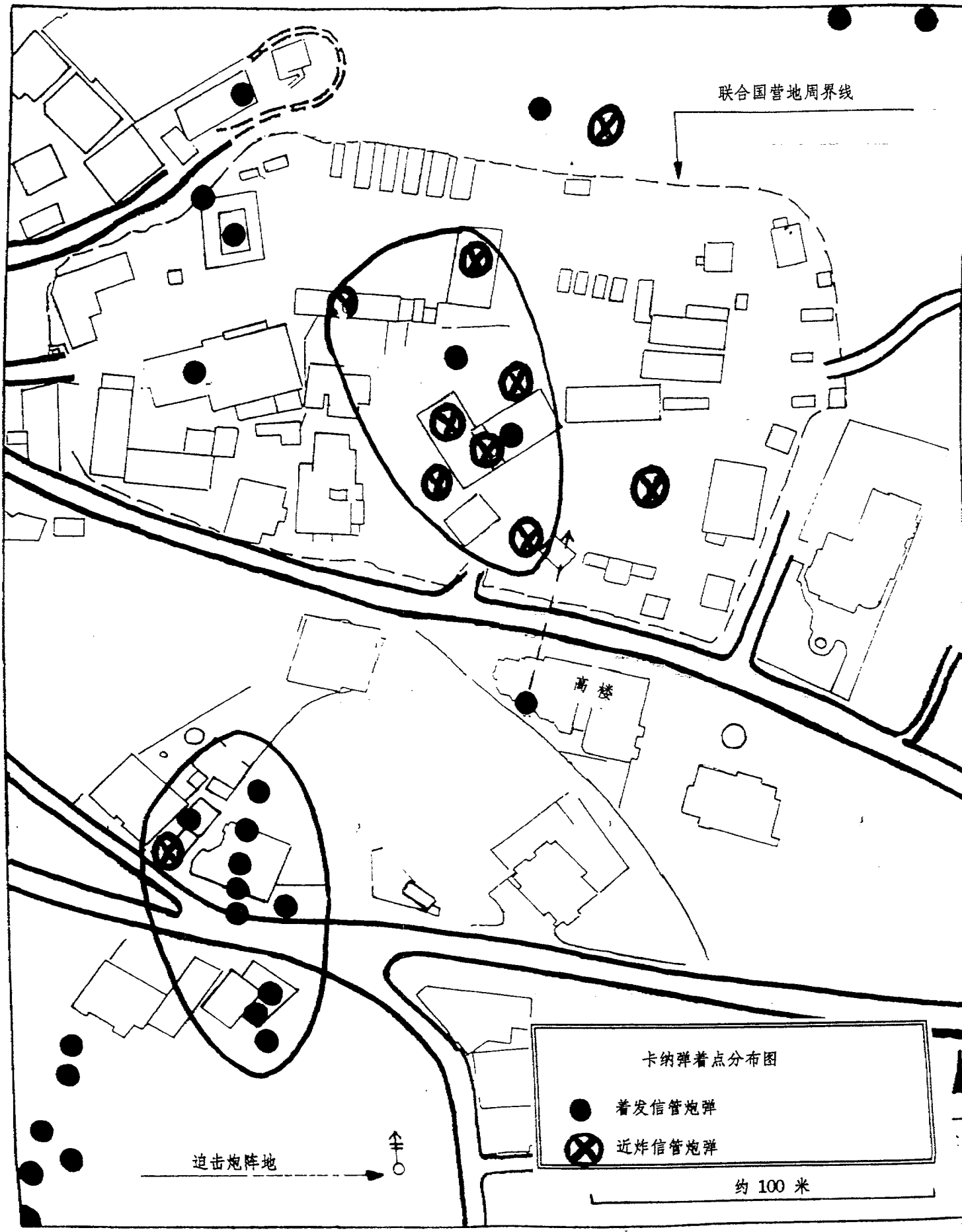
联合国营地周界线
高楼
卡纳弹着点分布图
着发信管炮弹
近炸信管炮弹
约 100 米
迫击炮阵地

1996年5月7日秘书长的军事顾问关于卡纳炮击报告的增编

1. 鉴于在我5月1日的报告中载列的调查结果,5月2日邀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戴维·皮莱格大使到总部。我当着安南先生面请他对两个问题作出进一步评论:在提供的目标区没有第二批发射的任何弹着;在炮击时卡纳地区出现直升飞机和一架遥控飞行器。让皮莱格先生看了我报告第12段提到的录象带。

2. 5月6日,皮莱格大使和以色列防卫部队炮兵首长丹·哈雷尔准将及其他官员一起来到总部。哈雷尔将军报告了以色列的调查结果,他说这项调查在前一天才完成。他解释说,由于急于与联合国合作,以色列部队在我访问期间把他们自己的调查完成前的资料给了我;其中的一些资料后来证明是错误的。哈雷尔将军提供了以下补充和更正:

(a) 在北区指挥部检查联合国营地目标的距离方面发现了两项错误(参看我的报告第6(b)段)。第一是,营地是用别针在地图上标明(比例是1:20,000),但离其实际地点以北约100公尺。第二是,在计算距离时,没有考虑到营地复盖的空间。结果将目标与营地(即FVK营地边缘)之间的距离估计为350公尺左右,而非实际的180公尺。

(b) 信管的搭配比例与我获悉的相反,即近炸信管三分之二,着发信管三分之一,而不是反过来。

(c) 第二批发射完全未击中第二个目标。哈雷尔将军让我看了一张空中照片;在照片中,火箭地点以西约150公尺(迫击炮地点以南180公尺)标明了一组七个的弹着点。哈雷尔将军无法解释为什么第二批发射没有击中目标;;输入发射炮弹的数据是正确的。

(d) 哈雷尔将军无法解释为什么卡纳有两个不同的弹着聚集,其主要弹着点相距140公尺。

(e) 现已知道确实有一具遥控飞行器在黎巴嫩南部上空飞行。然而，该飞行器在凯夫拉/亚塔尔地区与海岸之间飞行，炮击时在亚塔尔地区。在1418时即炮击结束后才把遥控飞行器发送到卡纳，在1431时到达目的地。他指出，遥控飞行器的视野很窄，因此，它在卡纳附近出现并不表示可以观察到卡纳的情况。

(f) 在以色列巡逻队受到攻击后，派出两架直升飞机到“红线”以北(参看第6(a)段)，以查明并攻击开火来源。可是直升飞机找不到目标，所以离开了该地区。哈雷尔将军不知道直升飞机的飞行路线或它们是否飞越卡纳。他将要调查这点。

(g) 哈雷尔将军强调，以色列部队获得严格指示勿以联合国为目标。因此，卡纳营地的炮击只可能是技术和程序错误及偶然三者关连的结果。

3. 要注意的是，哈雷尔将军提出的解释说明了为什么以色列部队对接近联合国营地的一个目标开火这个问题，但没有说明我调查结果的头四个问题。我又注意到以色列部队尚未提供关于卡纳地区出现直升飞机的细节情况，我在4月21日首次提出此一问题。如我在我的报告中表示，对联合国营地的炮击不太可能是重大的技术和/或程序错误，但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

军事顾问，少将
富兰克林·范卡普彭(签名)

- - - - -